E-mail:yaowen8900@sina.cn

履职为民守初心 踔厉奋发谱新篇

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亮点工作回眸

□尹栋 吴萌 本报记者 王晓丹

2023年是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开局之年。 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期间 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三 次党代会及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部署,紧扣全省振兴发展大局, 依法履职尽责,圆满完成省人大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目标和 省委交办任务,实现良好开局,为加快黑龙江高质量发展、可持 续振兴作出了人大新贡献。

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牢牢把握"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 依托、各方参与"的新时代立法工作格局,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 向、目标导向,重点围绕党和国家战略部署,落实省委工作要求, 稳中求进推动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动我省经 济社会发展、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 -步总结实践经验,对省人代会议事规则作出全面修订。修订 后的议事规则,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彻始终,将成熟做法固化到 法规中,优化会议程序,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规则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省人代会依法行使职权提供了重

要制度保障。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自公布之日起 施行。

修订后的常委会议事规则,严格对标对表上位法,适应监察 体制改革要求,坚持从实际出发,突出议事规则的政治属性,践 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总结吸收我省人民代表大会实践的新 经验新成果,规范组成人员履职行为,针对问题进行制度设计, 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保障和规范省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自公布之日起

对标对表新修订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及时修 订我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新修订的守则,总结实践经 验,突出龙江特色,明确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 中心,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明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政治要求以 及遵守政治纪律、加强作风建设等相关要求,对做好审议准备、 履行表决职责以及履职监督等作出规定,确保常委会组成人员 更好地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黑龙江省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促进条例》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3年6月 1日起施行。

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为优质农产品赋予"气候身份证" 条例是全国首部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促进方面的省级地方性法 规。条例对农产品品质评价的公益属性、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 备选目录制度、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标识等作出明确规定,有效 提升农产品价值链,擦亮寒地黑土、绿色有机金字招牌,让好产 品卖出好价钱,为农业品牌建设赋予气象科技内涵,对提高农业 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黑龙江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促进条例》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3年10月 1日起施行。

我省是国家重要的革命老区省份。制定此条例是贯彻落实 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传承 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工作 部署,以法治力量助推革命老区高质量振兴发展的现实需要。 条例对革命老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融合发展、公共服务改善、 生态环境保护、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等予以规范,助力我省革命老 区实现又快又好振兴发展,让革命老区人民共享发展成果,过上 更加富裕幸福的生活。

《黑龙江省调解条例》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4年1月 1日起施行。

条例是全国首部涵盖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行政调 解和司法调解等四类调解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出台这部条例, 从地方立法层面为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加强和 规范调解工作,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提供了法律遵循,将为发 挥好调解的基础性作用,营造我省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助力龙 江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起到重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

《黑龙江省教育督导条例》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4年1月

1日起施行。 条例突出明确"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教育督导原则,明确教育督导工作职责,强 化督学管理,规范督导活动实施和结果运用。条例的颁布实施, 填补我省教育督导地方立法空白,为持续提升教育督导水平、推 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3年12月 1日起施行。

条例突出体现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 生态的系统治理理念,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持续改 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能力水平。制定 本条例,是更好衔接上位法,维护法治统一的必然要求,为我省水 污染防治、保护水生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重要制度支撑。

《黑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4年1月 1日起施行。

条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 落实党中央关于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完善宗教 团体的成立和注销公开制度,规范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和筹备设立

事宜,引导科学文明开展宗教活动,细化小额捐赠报备程序。

《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

1日起施行。

此次修订条例完善了黑土地保护利用的立法目的,补充了 保障"生态安全"的内容,突出黑土地保护范围,压实政府及有关 部门单位保护黑土地的职责和义务,加强和规范黑土地保护措 施,修改完善保护黑土地周边山地、水生态、林地、草原、湿地等 相关规定。修订后的条例,将进一步用法治力量守护黑土资源, 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农业强国建设。

《黑龙江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4年3月 1日起施行。

条例突出预防为主,对家庭暴力的预防、处置、救助等予以 规范,规定了首接责任制度、强制报告制度、告诫制度、人身安全 保护令制度、临时庇护救助制度、保护被害人制度等6项制度, 加强全面保护。制定这部条例,是提升我省社会治理法治化水 化的保护传承。 平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反家庭暴力工作。

《黑龙江省边境管理条例》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3月1日 起施行

我省是边疆大省,肩负维护国家"五大安全"重要使命责任, 条例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省委指示要求,着 眼推动边境地区现代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积极发展边境旅游,鼓 励打造高等教育平台、职业教育平台、经济建设平台,为兴边富 民和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4年3月 1日起施行。

条例衔接乡村振兴促进法规定,推进落实社会保障制度,坚 持问题导向,注重解决实际问题,聚焦农村地区物流"最后一公 里",推动农村地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并对保护乡村文化遗产、 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作出规定。条例的出台,对我省以 法治力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农业强省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黑龙江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4年3月 1日起施行。

条例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获取使用生产要素、公平 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提高在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提升创业创新能力、人力资源保障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强化金融 支持,有针对性地解决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严格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着力强化司法保障,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 展环境,将为我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赋予更加有力的法治动能。

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坚持围绕中心、贴近民生、突出重点, 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打好监督"组合拳",切实增 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用法治力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黑土地保护重要讲话重要指 示精神、落实省委工作部署,2023年5月,省人大常委会5位副 主任分别带队,深入10个县(市区),深入廾展《中华人民共和国 黑土地保护法》《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执法检查。省 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执法检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黑土地保护法律法规颁布实 施后,各地各部门坚持统筹协调、完善黑土地保护责任体系,坚 持规划先行、加强黑土地保护科学谋划,坚持宣传教育、凝聚黑 土地保护共识,坚持多方筹措、加大黑土地保护投入,坚持科技 护航、提升黑土地保护质效,黑土地保护取得一定成效,为维护 国家粮食安全打牢坚实基础。并围绕进一步落实"田长制"和黑 土地保护巡查等制度,对非法盗采、滥挖、贩卖黑土行为从快从 严处理,统筹编制土壤剥离利用年度计划,以及落实落细政府相 关部门职责等提出意见建议。

强化辅警队伍正规化建设

当前,我省辅警队伍已经成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一支不可 或缺的力量,是平安黑龙江建设的生力军。省人大常委会于2023 年3月至6月组织开展了《黑龙江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持续跟踪督促落实辅警薪酬标准和内部管理 制度等重点条款,推动全省辅警队伍法治化、规范化建设。省十 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听取和审议了执法检查报告。

执法检查组认为,各级政府自觉担负起主体责任推动条例 实施,全省辅警面貌发生可喜变化,在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 犯罪、抗疫防疫、服务群众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辅警队伍战斗 力和执行力得到社会认可。执法检查前,全省仅有3个市按条 例标准兑现辅警薪酬待遇,目前,13个市(地)基本完成兑现。

依法推动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

保护湿地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省 人大常委会从2023年6月中旬至9月中旬,分成5个小组,就我 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黑龙江省湿地保护 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 听取和审议了执法检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省政府 及法检两院依法开展湿地保护工作,落实保护责任、完善制度体 系、规范高效管护、强化保障措施、严格执法监管与司法保障,湿 地保护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针对湿地保护意识有待提高、协 作机制需要完善、资金投入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加强、生态价值 转化路径不畅等问题,提出完善协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和基础 设施建设力度,加快修改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意见建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组织人民日报、新华社等媒体,到我 省集中采访报道湿地保护情况,发表50多篇报道,深入宣传了 我省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依法加强湿地保护的显著 成效,全面展现了美丽中国建设的龙江实践。

聚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加力攻坚克难

按照省委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何家沟返黑返臭问题督 查调研。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思维,紧盯水污染防治的"硬骨

头",将监督工作与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典型问题和中央环保督 察反馈问题整改深度结合、同步推进。调研组筛选关键点位、调 度分析数据、研判整改效果、提出工作建议,通过"三督三杳"(即 督措施推进、督责任落实、督作风转变,查清单台账、查任务进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4年3月 度、查整改成效),持续跟踪监督,深入推动整改,受到省委肯定。

历史文化建筑保护迈上法治化轨道

为进一步加强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历史文化建筑工作,省 人大常委会于2023年5月至8月对《黑龙江省历史文化建筑保 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八次会议上, 听取和审议了执法检查报告。

执法检查组认为,条例实施以来,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 履行职责,坚持高位推动,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注重规划统 筹,保护体系不断健全完善,夯实基础工作,保护对象得到持续 拓展;加强保护修缮,保护实效得到一定增强;探索融合发展,活 化利用机制实现创新,全省上下重视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践行 保护优先的思想合力和行动合力不断增强。检查组提出要压紧 压实各方责任、完善体系化政策、拓宽融资渠道、提高保护利用 工作质量等建议,进一步推动历史文化建筑和中华优秀传统文

以法治保障助推旅游市场加快复苏

为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期间作出"大力发展 特色文化旅游"的重要指示,以及省委工作要求,省人大常委会 执法检查组分别于2023年7月和11月开展了夏冬两季旅游执 法检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听取和审议了执 法检查报告。

执法检查组认为,各地、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着力发挥旅游业在促消费、兴产业、惠 民生、优环境等方面积极作用,做到广泛宣传条例,有效施行条 例,实现了以"促进"为主旨的立法初衷,全省旅游市场呈现加快 复苏的良好态势。检查组聚焦旅游业突出问题,提出夯实旅游 业发展基础,聚力冰雪和边境旅游叫响龙江旅游品牌,挖掘特色 旅游潜力,整合全省旅游资源,推动服务品质提升等建议。

依法推动院前急救事业发展

院前急救是卫生健康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事关人民群 众生命安全和健康福祉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省人大常委会从 2023年5月开始对全省院前急救体系建设情况开展了专题调 研。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调研报告。

调研组深入急救中心、急救站、综合医院急诊科、乡镇卫生 院急诊室实地考察,对院前急救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调研。调研 组认为,全省各级政府及卫健等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和我省 关于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院前急救组织保障体 系初步构建,网络布局不断完善,服务能力逐渐提升,服务水平 持续提高,全省院前急救工作取得积极进展。调研组提出,建议 由哈尔滨市先行先试开展院前急救立法工作,为我省各地院前 急救立法做示范。同时,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院前急救网络建 设和人才队伍建设等,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

积极为打造东北地区人才高地建言献策

为进一步推动实施人才振兴计划,助推人才政策落地见效、 助力龙江振兴发展,2023年8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新时代龙 江人才振兴60条》专题调研。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 议,听取和审议了调研报告。

调研组通过问卷调查、案例访谈、听取汇报、实绩评估、委托 市(地)调研、实地调研等方式,充分了解社会各界对"人才振兴 60条"实施情况的满意度、认可度以及对人才政策的相关需求, 全面调研政策落实情况。调研组认为,"人才振兴60条"实施以 来,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着眼振兴发展大局, 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深入实施人才振兴计划,人才集 聚回流态势持续向好,"虹吸效应"初步显现,"龙江爱才·近悦远 来"美好愿景正在变为现实。同时,聚焦破解政策执行难点,围 绕营造良好的政策落实环境,提升人才服务保障水平,破解政策 成效不充分问题等提出意见建议,助力打造东北地区人才高地。

深入开展电商领域发展新模式专项调研

为积极培育发展直播经济,助力省内实体企业拓宽产品销 售渠道,使直播电商成为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长点,省人 大常委会于2023年7月至9月开展"5万主播在杭州"调研

调研组围绕杭州市直播电商、跨境电商总体发展情况,政府 及部门的支持政策,遇到的问题等,进行了深入调研。调研组建 议,要聚焦政府职能,优化龙江直播经济生存发展环境;聚焦龙 江特色,打造龙江直播经济独特产品线;聚焦产业特点,加强龙 江直播经济产业链供应链建设;聚焦直播主体,培育龙江直播经 济后发优势;聚焦引培并举,打造龙江直播人才队伍;聚焦资源 整合,提升直播经济规模化水平,以科技创新引领平台经济创新 发展,形成新质生产力,培育直播经济成为龙江高质量发展可持 续振兴的新动能。

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

年11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调 研。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黑龙江省 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 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调研组认为,省直相关部门和市县通过成立领导小组、建立 整改台账、实地督查督办等方式方法,积极推进落实整改要求, 整改取得明显成效。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进一步压实整改 责任,组织好审计整改情况"回头看",严把整改标准关,督促责 任单位做到应改尽改。要进一步推动审计成果应用,加大典型 问题警示教育力度,达到"审计一点、规范一片"的整改效果。

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 一项重要职权。2023年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41件,有力维护了 法治统一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黑龙 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来暨2022年度备案 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省人大常委会围绕"有件必 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总要求,通过加强制度建设、能力建 设、信息化建设,扩大备案范围,加大审查力度,丰富审查方式, 增强纠错刚性,不断提升工作质量,逐步实现备案审查显性化、 制度化、常态化。

完成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

政府、监察委、法院、检察院五大系统,纵向建立省、市、县、乡四 级平台,并与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实现对接。按照文件来源,设 立地方性法规、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政府规章、行政规范 性文件、监察委规范性文件、法院规范性文件和检察院规范性文 件七个基础数据板块,为公众提供了查询检索功能,以及文件检 索、文件上链、文件匹配、文件管理、文件沿革、文件关联、文件朗 读等15种智能化、数字化应用。随着数据库系统功能的持续优 化和应用服务的完善,将为龙江法治建设以及社会公众服务作 出积极贡献。

代表工作篇

-年来,省人大常委会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 求,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提出高质量 的议案建议,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贡献代表的智慧和力量。

不断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质量

建立"双审核"把关机制,健全代表重点发言、代表团建议提 报等工作流程,进一步提高代表发言和议案建议工作质量。十 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组建了代表议案建议和代表重点 发言两个临时工作专班,创新工作机制,优化业务流程,更好推 进代表团议案组各项工作。我省代表团共向大会秘书处议案组 报送议案7件、建议188件(其中含代表团建议3件)。省十四届 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充分发挥大会议案组成员、代表团负责同志 和人大代表等方面工作合力,及时完成18件代表议案和428件 代表建议的修改完善、录入平台和分办处理等工作。会后,第一 时间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提请主任会议确定10件重点督办建 议,突出工作重点,强化跟踪落实,代表对今年建议办理工作和 办理结果的满意率为100%。

推进"两个联系"工作走深走实

不断丰富常委会联系人大代表、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 内容和形式,推动"两个联系"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持 续加强常委会与人大代表联系,每位主任会议成员联系一定数 量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做到联系基层全国人大代表 全覆盖;根据常委会领导包联工作安排,通过"走下去、请上来 相结合方式,有计划开展联系代表活动,协助解决代表履职过程 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创新代表小组活动形式,围绕"优化龙江 营商环境"和"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全面振兴"等主题,组织2次 代表小组活动。进一步加强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与 人大代表联系,在开展工作时,积极邀请相关领域的人大代表参 加,广泛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不断提高工作质效。推动人大代表 家站规范化建设,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指导人大代 表就近到代表家站参加活动,及时了解人民群众愿望和诉求,努 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增强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实效

用好代表家站等履职平台,组织引导代表深入基层一线、深 人人民群众,宣传宣讲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期间重要讲话重 要指示精神。认真开展代表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活动,将省人 大常委会统一组织专题调研与代表小组自行开展调研相结合 在组织代表参加湿地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专题调研的同时,指 导各代表小组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期间重要讲 话重要指示精神自行开展专题调研。统筹推动"一府一委两院 加强和改进联系代表工作,组织我省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参加最 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在湖北、贵州开展的视察活动,协助做好华 东五省(市)部分全国人大代表视察黑龙江法院工作等。向受灾 各级人大代表发出倡议书,动员受灾地区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参 与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帮助受灾群众提振精神、树立 信心、减少损失、重建家园。

加强自身建设篇》

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按照建设"四个机关"定位要求,践行 "五细"要求,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深化能力作风建设"工作落实 年"活动,运用"四个体系"闭环工作落实机制,打造新时代人大 铁军队伍,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加强人大铁军队伍建设

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认真实施《中共黑龙江省人大常 委会党组关于建设"四个机关"打造新时代人大铁军队伍的意 见》,引导激励机关干部尤其是年轻干部,在承担急难新重任务。 服务保障重要会议等工作中加强历练,锤炼扎扎实实、踏踏实 实、求真务实的优良作风。聚焦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 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部署和常委会重点任务,完 善七个任务台账,进一步构建全要素、精细化、闭环式抓落实新 模式,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打造"书香人大"学习品牌

贯彻省委深化"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部署,全面加强人大学 为进一步加强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2023 习型机关建设,着力打造"书香人大"学习品牌,做实抓细"业务大 讲堂",创建人大讲堂、厅级干部"导学课堂"、处长论坛、青年理论 学习小组研讨交流、"好书大家读·好文章大家分享"等平台和学 习互鉴载体,辟建"半亩方塘"读书角,设计制作"书香人大"文化 墙,营造浓厚学习氛围。全年举办6期人大讲堂、3期厅级干部 "导学课堂"、4期处长论坛、6期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交流研讨等活 动,印发23期"好书大家读·好文章大家分享"专刊。在省直机关 深化能力作风建设"工作落实年"干部公文比武中,常委会机关获 得集体三等奖,个人二等奖、三等奖的好成绩。抓实"三治一创", 有40余项工作被全省创先争优月报通报表彰,真正把政治学习 抓实,把交流平台用活,持续擦亮"书香人大"学习品牌。

用心用力用情开展包联和产业专班工作

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包联工作部署要求,聚焦服务市场主体 开展包联企业以及汽车、新材料、航空航天、现代物流等产业工 作,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靠前服务,为企业当 好纾难解困"战斗员"。完善"直通车"沟通联系机制,扎实开展 "六必访",畅通接受诉求"绿色通道"、服务企业"快速通道","面 对面"推送政策、"点对点"提供贴心服务;健全"双专班"分工合 作机制,常委会党组汇聚人大专班和政府专班合力,通过靠前服 务制度、"双专班"工作体系、闭合问题解决流程,确保市场主体 诉求有回应,问题解决有反馈。汽车专班创新实施"十个一"工 作机制,紧紧抓住"盘活老资源、招引新主体、抢抓新机遇"关键 三招,促成年产12万辆的"一带一路"整车制造项目落地哈尔 滨,盘活了长安福特哈尔滨分公司资产,为保住哈飞汽车资质。 实现我省汽车产业历史性跃升奠定坚实基础。包联和产业专班 建成后的我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横向打通人大、 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获得包联对象一致好评。